

# 海南省财政厅

## 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考生：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考〔2019〕7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告》精神，现将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据统计，2019 年度全省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为 1242 人，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成绩合格 130 人，财务管理科目成绩合格 1214 人，经济法科目成绩合格 2000 人，中级会计实务科目成绩合格 1578 人，2018、2019 两年成绩滚动合格 896 人，当年全科合格 346 人。

二、我省中级资格考试一科以上（含一科）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海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琼财会〔2019〕96号）要求的报考条件后，务必于**2019年11月14日至12月6日期间**，携报名系统打印的“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以下简称“考生信息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公章，公章必须与报名表上填写的单位一致；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前往报名资格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查（现场报名资格审核点详见附件）。

已在财政厅现场审核报名，一科以上（含一科）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不需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生信息表”中，“**报名点名称**”选择海南致达、海南桂冠、海南致胜和省会计学会的考生，请到省会计学会进行资格审核；选择致达三亚培训部和三亚市财政局的考生，请到三亚市财政局进行资格审核；选择各市县市财政局的考生，请到相应的市县财政局进行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未按本通知规定的审核时间进行资格审核的，视同自愿放弃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将按不合格处理。

四、《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且考试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合格人员可自行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相关位置下载并打印。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参加评审 3 年内有效。

五、申请报名资格条件人员对本人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格条件审核中发现伪造学历、提供虚假证明等弄虚作假手段，违反相关规定的参加考试的考生，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等处理。

六、需补打印“考生信息表”的考生，请登录网站：  
[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19z\\_31.jsp](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19z_31.jsp) 或  
[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19g\\_31.jsp](http://kzp.mof.gov.cn:81/ksbm/usercxbmb19g_31.jsp) 分别打印中级资格或高级资格“考生信息表”。资格审核截止日，网站关闭。

七、各报名资格审核点要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考办关于考试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服务意识，认真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果负责。现场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消考试成绩，不予退还考试费用。各报名资格审核点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前将相关信息汇总上报省

财政厅。省财政厅将不定期对各报名资格审核点的审核工作进行检查。

附件：2019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海南考区报名资格审核点

海南省财政厅

2019年11月13日

抄送：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